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字〔2016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了贯彻省委提出的“党建+”理念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全面推进教育系统“党建+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关于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3月11日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关于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省委提出的“党建+”理念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全面推进教育系统“党建+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推动“党建+”在学校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就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把党的建设融入到学校各项事业、各项工作中，确立党建工作在各项工作中的主导引领地位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、重点任务、日常工作有机统筹、深度融合，构建以党建为引领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，破解党建与业务工作“两张皮”问题，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、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、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、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。

结合学校实际，“党建+”工作采取“1+3+X”模式，在校、院两个层面推行。其中“1”就是党的建设，“3”是指中心工作、

重点任务、日常工作，“X”是指特色选项，就是本单位的特色工作。学校层面的特色选项主要实施“党建+师德师风培育和干部作风建设”和“党建+人才培养体系改革”，各学院、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，至少确定一项特色选项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1. 做好宣传动员。“党建+”是推进党建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机制、新手段，必须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为“党建+”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宣传部门要制定宣传报道方案，利用网络、报纸、广播等媒体，从什么是“党建+”、“党建+”加什么、“党建+”怎么加、“党建+”怎么落地等不同方面，宣传学校“党建+”工作的情况、进展和特色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2. 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对“党建+”工作的领导，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牵头抓总、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院党委办公室牵头抓总、相关人员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。工作中要把握校、院两个层面，加强上下联动，力求整体推进、面上突破，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

3. 开展调查研究。“党建+”工作刚刚起步，思路还不够开阔，办法也还不多。组织部门要设置专项课题，引导党政管理干部、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等围绕这一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开展调查

研究，撰写较高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，做到理论引领和实践探索同步推进，相互促进。

4. 强化督促检查。把“党建+”作为2016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工作，作为党委部门工作例会和院级党委书记会的重要内容，作为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的重要指标。强化“党建+”工作责任，对组织不力、敷衍塞责、效果不好的，要严肃批评、严肃问责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1. 印发实施方案。2016年2月，及时传达全省“党建+”工作推进落实会议精神，印发学校《关于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各学院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把方案要求变成实际行动。

2. 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1）2月底前，通过上墙报、上展板、上网络等形式对“党建+”工作进行展示，让这项工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说得出、有成效。

（2）2月底，结合学校工作务虚会，对“党建+”工作进行再讨论、再研究。

（3）3月初，召开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调度会，确定“党建+师德师风培育”和“党建+人才培养体系改革”项目实施计划；在编制学校“十三五”时期发展规划、“十三五”党建与思想政治工

作规划时，加入“党建+”工作有关内容；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“党建办”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“党建+”专项调研督查工作安排，提前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4）9月前，做好“党建+师德师风培育和干部作风建设”和“党建+人才培养体系改革”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各学院、各单位特色选项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（5）9月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“党建办”、省委教育工委分区域、分领域召开“党建+”调度会工作安排，提前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6）年底，结合院级党委（总支）书记抓党建年度述职评议，对学校推行“党建+”工作进行总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深刻认识“党建+”理念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树立“党建+”理念、推行“党建+”模式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跳出党建抓党建、融入中心抓党建、创新理念抓党建。

2.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把抓好“党建+”工作作为份内职责，搞好统筹谋划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抓“党建+”工作，做好相关部署、研究、协调、督办工作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3. 加强自身建设。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“党建+”的

基础工程来抓，深入推进“连心、强基、模范”三大工程，在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持续用劲，把党建工作抓实，着力抓好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。

4. 改进工作作风。以从严从实作风推进“党建+”，坚决防止“光说不练”、“喊空口号”、“做表面文章”等形式主义问题，坚决纠正“重部署轻落实”、“好在点上差在面上”等不良倾向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11日印发
